

明史

明史

清 張廷玉等撰

第 二 五 册

卷二九二至卷三〇三(傳)

中 華 書 局

明史卷二百九十二

列傳第一百八十

忠義四

張允登

郭景嵩 郭應響

張光奎 楊子楷等

李中正 馬足輕等

方國儒

王紹正

常存畏 劉定國

何承光 高日臨等

龐瑜 董三謨等

尹夢鼈

趙士寬等

盧謙 張有俊等

龔元祥 子炳衡

姚允恭

王信

史記言

李君賜等

梁志仁 單思仁等

王國訓 胡爾純等

黎弘業 馬如蛟等

張紹登

張國勛等

王燾 魏時光

蔣佳徵 吳暢春等

徐尙卿

王時化等

阮之鈿

郝景春 子鳴鑾等

張克儉 鄭曰廣等

徐世淳

子肇梁 余塙等

張允登，漢州人。萬曆三十八年進士。歷知咸寧、咸陽，有善政。其成進士，出湯賓尹

之門，賓尹弗善也，而東林以賓尹故，惡之。舉卓異，得刑部主事，累遷河西兵備副使。鄜、延歲飢，亟遭盜，允登拊循備至，士民德之。崇禎四年閏十一月督餉至甘泉，降卒潛與流賊通，殺知縣郭永固，劫餉。允登力禦，不敵死。鄜人素服迎其喪，哭聲震十里，罷市三日。

當是時，流賊日熾，總督洪承疇往來奔擊，日不暇給。逾月陷宜君，又陷葭州，僉事郭景嵩死之。明年二月陷鄜州，兵備副使郭應響死之。

應響，福清人，萬曆丙午舉鄉試第一。寧塞餘賊來犯，應響禦之，斬賊常山虎等十五人。至是，混天猴率衆夜突至，應響登北關，集士卒拒守，手殺三賊，力不支遂死。事聞，贈光祿寺少卿，諡忠烈，予祭葬，廕一子入監讀書。

張光奎，澤州人。仕至山東右參政。崇禎五年，流賊躡山西，監司王肇生以便宜署欵人吳開先爲將，使擊賊，戰澤州城西。賊敗去，從沁水轉掠陽城。開先恃勇渡沁，戰北留墩下，擊斬數百人，礮盡無援，一軍盡沒。賊乃再犯澤州，光奎方里居，與兄守備光璽、千總劉自安等率衆固守八日，援兵不至，城陷，並死之。澤，大州也，遠近爲震動。事聞，贈光祿

卿，光璽等贈恤有差。

是歲，紫金梁等寇遼州，里居行人楊于楷與主事張友程，佐知州信陽李呈章拒守，力屈城陷，于楷被執，罵賊死。呈章、友程及舉人趙一亨、侯標並死之。明年六月，賊陷和順，里居昌平副使樂濟衆被傷，不屈，投井死。贈于楷光祿少卿，濟衆太僕少卿。有徐明揚者，浮梁人，由選貢生爲平順知縣。六年四月，賊來犯，設策守禦，城破不屈死。

李中正，盧氏人。萬曆末，舉會試，以天啓二年赴廷對，授承天府推官，遷兵部主事。崇禎初，謝病歸。六年，羣盜大亂河北。其冬，乘冰渡河，遂由澗池犯盧氏。中州承平久，不設備。驟聞賊至，吏民惶駭，知縣金會嘉棄城遁。十二月，賊入城，中正勸家衆及里中壯士奮擊，衆寡不敵，力戰死。賊縱掠城中，執舉人靳謙書，使跪，不屈，大罵而死。

賊以是冬始入河南，自是屢陷名城，殺將吏無算，鄉官舉貢多被難。其宜陽馬足輕，靈寶許輝，新安劉君培，馬山李登英，偃師裴君合，陝州張我正，張我德，孟津孫挺生，嵩縣傅世濟，李佩玉，上蔡劉時寵輩，則先後以布衣抗節顯。

足輕，性孝友。弟惑婦言，迫分產，乃取田礲薄者自予。萬曆末，歲大凶，出粟六百石以振，焚券千餘。崇禎六年冬，流賊渡河而南，挈家避之石龍崖。三女皆殊色，慮賊污，悉投崖死。足輕被執，厲聲大罵。賊怒，并三子殺之。家衆皆遇害，惟存次子駿一人，後登鄉薦。輝爲縣陰陽官，爲賊所掠，大罵見殺。

君培有義行，攜子及從孫避難，道遇賊，欲殺其從孫。君培曰：「我尙有男，此子乃遺孤，幸舍之而殺我。」賊如其言，二子獲免。

山性剛直，土寇于大中陷新安，獲山，使負米。叱曰：「我天朝百姓，肯爲賊負米邪！」大罵而死。登英亦以罵賊死。

君合幼孤，母苦節，孝養惟謹。賊至，聚衆保沙岸寨。攻圍十晝夜不克，說之降，大罵不從。寨破，被磔。

我正素豪俠，集衆保鄉里，一方賴之。十四年勸衆禦賊，馘三人。俄賊大至，衆悉奔，奮臂獨戰。賊愛其勇，欲生致之，詬罵自刎死。我德知賊至，恐妻子受辱，驅一家二十七人登樓自焚。

挺生精星術，預卜十五年有寇禍，編茅河渚以居。賊蹤跡得之，語其妻梁氏曰：「此匹夫徇義之秋也。」夫婦對泣，詬賊而死。世濟與兄世舟並爲土寇于大中所執，將殺之。兄弟

相抱泣，賊議釋其一，世濟卽奪賊刀自殺，世舟獲免。

佩玉者，御史興元孫也。崇禎末，中州盡殘，佩玉結遺民捍鄉井，與鄰寨相犄角，往往尾賊後，奪其輜重。賊憚之，不敢出其境。後大舉圍別寨，佩玉往救，力戰而死，里人聚哭之。時寵有孝行。賊陷城，其父宗祀以年老不能行，命之速避，遂自殺。時寵慟哭，刺殺一子、三女，夫婦並自剄。其妹適歸寧，亦從死，一家死者八人。

方國儒，字道醇，歙縣人。四歲失父，奉母以孝聞。天啓元年舉於鄉。崇禎間，授保康知縣。流賊大入湖廣，將吏率望風先奔。保康小邑素無兵，七年正月賊至，國儒急率鄉兵出禦，力不支，城遂陷。亡何，賊退，國儒還入城。踰月復至，督吏民固拒。賊至益衆，復陷。國儒官服坐堂上，被執大罵，身中七刃死。

賊陷竹溪，訓導王紹正死之。穀城舉人常存畏會試赴京，道遇賊，欲劫爲首領，罵不絕口死。他賊犯興山，知縣劉定國堅守。城將陷，遣吏懷印送上官，罵賊死。

何承光，貴州鎮遠人。萬曆四十年舉於鄉。崇禎中，歷夔州同知。七年二月，賊由荊州入夔門，犯夔州。副使周士登在涪州，城中倉猝無備，通判、推官、知縣悉遁。承光攝府事，率吏民固守，力竭城陷。承光整冠帶危坐，賊入殺之，投屍於江。事聞，贈承光夔州知府。自賊起陝西，轉寇山西、畿輔、河南、北及湖廣、四川，陷州縣以數十計，未有破大郡者，至是天下爲震動。

其他部自漢中犯大寧，知縣高日臨見勢弱不能守，齧指書牒乞援上官，率衆禦之北門。兵敗被執，大罵不屈，賊碎其體焚之。訓導高錫及妻女，巡檢陳國俊及妻，皆遇害。日臨，字儼若，鄱陽恩貢生。

賊陷夔州，他賊卽以次日陷巫山，通江巡檢郭纘化陣沒，通江指揮王永年力戰死。至四月，守備郭震辰、指揮田實擊賊百丈關，兵敗被執，罵賊死。

龐瑜，字堅白，公安人。家貧，躬耕自給。夏轉水灌田，執書從牛後，朗誦不輟。由歲貢生授京山訓導。崇禎七年擢陝西崇信知縣。縣無城，兵荒，貧民止百餘戶。瑜知賊必

至，言於監司陸夢龍，以無兵辭。瑜集士民築土垣以守，流涕誓死職。閏八月天大雨，土垣盡圯。賊掩至，瑜急解印遣家人齎送上官，端坐堂上以待。賊至，摔令跪。瑜罵曰：「賊奴敢辱官長！」拔刀脅之，罵益厲。賊掠城中無所有，執至野外，剖心裂屍而去。贈固原知州。時賊盡趨秦中，長吏多殉城者。

山陽陷，知縣董三謨，黎平舉人也，及父嗣成、弟三元俱死之，妻李氏亦攜子女偕死。贈光祿丞，立祠，與嗣成、三元並祀，妻女建坊旌表。

吉永祚，輝縣人。爲鳳縣主簿，謝事將歸。會賊至，知縣棄城遁，永祚倡義拒守。城陷，北面再拜曰：「臣雖小吏，嘗食祿於朝，不敢以謝事逃責。」大罵死之。子士樞、士模皆死。教諭李之蔚、鄉官魏炳亦不屈死。永祚贈漢中衛經歷，餘贈恤有差。

婁琇知涇州。閏八月，城陷死，贈太僕少卿。

蒲來舉知甘泉。賊來犯，守備孫守法等擁兵不救。城破，來舉手刃一賊，傷六賊而後死。贈光祿少卿。

呂鳴世，福建人。由恩貢生爲麟游知縣。兵燹後，拊居民有恩。城陷，賊不忍加害，自絕食六日卒。

有宋緒湯者，耀州諸生，被獲，大罵死。

尹夢鼇，雲南太和人。萬曆時舉於鄉。崇禎中知潁州。八年正月方謁上官於鳳陽，聞流賊大至，立馳還。賊已抵城下，乃偕通判趙士寬率民固守。城北有高樓，城中，諸生劉廷傳請先據之，夢鼇以爲然。而廷傳所統皆市人，不可用。賊遂據樓以攻，且鑿城，頽數丈，城上人皆走，止之不可。夢鼇持大刀，獨當城壞處，殺賊十餘人，身被數刃。賊衆畢登，遂投城下烏龍潭死，弟姪七人皆死之。

廷傳者，故布政使九光從子，任俠好義，亦罵賊死。九光子廷石分守西城，中賊刃未絕，口授友人方略，令繕牘上當事，旋卒。

士寬，字汝良，掖縣人。由門廕爲鳳陽通判，駐潁州。以正旦詣郡城，聞警，一日夜馳三百里返州。城陷，率家衆巷戰，力竭，亦投烏龍潭死。妻李攜三女登樓自焚，僕王丹亦罵賊死。鄉官尙書張鶴鳴、弟副使鶴勝、子大同，中書舍人田之穎，知縣劉道遠，光祿署正李生白，訓導丁嘉遇，舉人郭三杰，諸生韓光祖等，皆死之。

光祖，進士獻策父也，被執，賊猝使跪。叱曰：「吾生平讀書，止知忠義。」遂大罵。賊殺

之，碎其屍。妻武偕一妹、一女並獻策，妻李赴井死。妾李方有娠，賊剖腹剔胎死。次子定策、孫日曦罵賊死，獨獻策獲存。時被難者共一百三人，城中婦人死節者三十七人，烈女八人。潁州忠烈，稱獨盛云。

潁州衛隸河南，流賊至，指揮李從師、王廷俊，千戶孫升、田三震，百戶羅元慶、田得民、王之麟俱乘城戰死。賊既陷潁州，屠其民。其別部卽以是月由壽州犯鳳陽。

鳳陽故無城，中都留守朱國相率指揮袁瑞徵、呂承廕、郭希聖、張鵬翼、周時望、李郁、岳光祚，千戶陳弘祖、陳其忠、金龍化等，以兵三千逆賊上谿山，多斬獲。俄賊數萬至，矢集如蝟，遂敗，國相自刎死，餘皆陣沒。賊遂犯皇陵，大肆焚掠。

知府顏容暄囚服匿於獄，釋囚獲之，容暄大罵，賊杖殺之。血浸石堦，宛如其像，滌之不滅。士民乃取石立塚，建祠奉祀。

推官萬文英臥病，賊索之。子元亨，年十六，泣語父曰：「兒不得復事親矣！」出門呼曰：「若索官，何爲？我卽官也。」賊繫之。顧見其師萬師尹亦被繫，給賊曰：「若欲得者，官爾。何繫此賤隸？」賊遂釋之。元亨乃極口大罵。賊怒，斷脛死，文英獲免。

容暄，漳浦人。文英，南昌人。皆進士。一時同死者，千戶陳永齡、百戶盛可學等四十一人，諸生六十六人。舉人蔣思宸聞變，投繯死。

後給事中林正亨錄上其狀，贈夢鼈光祿少卿，士寬光祿丞，餘贈卹有差。

盧謙，字吉甫，廬江人。萬曆三十二年進士。授永豐知縣。擢御史，出爲江西右參政，引疾歸。崇禎八年二月，流賊犯廬江，士民具財帛求免，賊僞許之。俄襲陷其城，謙服命服，危坐中門。賊至，欲屈之，罵曰：「吾朝廷憲臣，肯爲賊屈邪？鼠輩滅亡在即，安敢無禮！」賊怒殺之，投屍於池，池水盡赤。舉人張受、畢尹周亦不屈被殺。

是年正月，賊陷霍丘，縣丞張有俊，教諭倪可大，訓導何炳，鄉官田旣庭、戴廷對，舉人王毓貞死焉。賊陷巢縣，知縣嚴覺被執不屈，一門皆死。

二月犯太湖，知縣金應元據城東大濠以守。奸人導賊渡濠，執應元，斫之未殊，自經死。訓導扈永寧亦死之。

謙贈光祿卿，餘贈卹如制。覺，歸安人。應元，浙江山陰人。皆舉人。

龔元祥，字子禎，長洲人。舉於鄉。崇禎四年爲霍山教諭，厲廉隅，以名教自任，與訓

導姚允恭友善。八年，賊陷鳳陽，元祥偕縣令守禦。賊掩至，令逸去，元祥督士民固守。或勸之避，元祥曰：「食祿而避難，不忠。臨危而棄城，不義。吾平日講說者謂何？倘不測，死爾。」及賊陷城，元祥整衣冠危坐。賊至，侃侃諭以大義。賊欲屈之，厲聲曰：「死卽死，賊輩何敢辱我！」賊怒，執之去，罵不絕口，遂遇害。子炳衡號呼罵賊，賊又殺之。閱五日，允恭斂其屍，卽自縊，適令至，解免。越日，賊復入，允恭卒死之。事聞，贈元祥國子助教，建祠曰忠孝，以其子配。允恭亦被旌。

王信，陝西寧州人。父歿，廬墓三年。母歿，信年已六十，足不踰闕者三年。崇禎初，由歲貢生除靈璧訓導，遷眞陽知縣。八年二月出撫土寇，會流賊猝至，被執，使諭降羅山、眞陽。信大罵不從，斷頭剖腹而死。閱四日，其子來覓，猶舒指握子手。贈光祿丞，建祠奉祀。

史記言，字司直，當塗人。崇禎中舉人，由長沙知縣遷知陝州。陝當賊衝，記言出私財募士，聘少室僧訓練之。八年冬十月，流賊犯陝。記言禦之，斬數十級，生擒二十餘人。

老回回憤，率數萬人攻城，不克，乘雪夜來襲，而所練土方調他郡，城遂陷。記言縱火自焚，兩僧掖之出曰：「死此，何以自明？」乃越女牆下。賊追獲之，令降，叱曰：「有死知州，無降知州也！」遂被殺。指揮李君賜殺數賊而死。訓導王誠心，里居教諭張敏行、姚良弼，指揮楊道泰、阮我疆，鎮撫陳三元，亦不屈死。

是月，賊陷盧氏，知縣白楹自剄。十年九月陷澠池，知縣李邁林死之。

記言贈光祿少卿，餘贈卹有差。

梁志仁，南京人，保定侯銘之裔也。萬曆末年舉於鄉。崇禎六年授衡陽知縣，調羅田。賊大擾湖廣，志仁日夕儆備。羅汝才謂左右曰：「羅田城小易克，然梁君長者，吾不忍加兵。俟其去，當取之。」會邑豪江猶龍與賊通，志仁捕下獄。猶龍知必死，潛導汝才別校來攻。八年二月猝攻城。志仁急偕典史單思仁、教諭吳鳳來、訓導盧大受督民守禦。城陷，志仁持長矛巷戰，殺六賊。力屈被繫，抑使跪。罵曰：「我天子命官，肯屈膝賊輩邪！」賊怒，碎其支體，焚之。妻唐被逼，大罵，奪賊刀不得，口齧賊手，遂遇害。思仁等亦不屈死。汝才在英山，聞之，馳至羅田，斬其別校，曰：「奈何擅害長者！」以錦繡斂其夫婦屍。

鳳來，福建舉人。大受，寶慶貢生。詔贈志仁蘄州知州，思仁羅田主簿，鳳來國子助教，大受學錄，廕子，祭葬有差。

王國訓，字振之，解州人。天啓二年進士。歷知金鄉、壽張、滋陽、武清。坐大計，久之，補調扶風。國訓性剛嚴，恥干進，故官久不遷。崇禎八年秋，賊來犯，偕主簿夏建忠、典史陳紹南、教諭張弘綱、訓導陳縉嬰城固守。閱兩月，外援不至，城陷，罵賊死。建忠等亦不屈死。贈國訓光祿少卿，建忠等皆贈卹。

當是時，大帥曹文詔、艾萬年等並戰歿，賊勢益張，關中諸州縣悉殘破。八月，賊陷永壽，殺知縣薄匡宇。尋陷咸陽，殺知縣趙躋昌。

其時長吏以死聞者，隴州知州胡爾純，自經死。延長知縣萬代芳與教諭譚恩、驛丞羅文魁協力守城，城陷皆死之。代芳妻劉、妾梁從死。爾純，山東人，贈光祿少卿。代芳贈光祿丞，妻妾建坊旌表。恩等亦賜祭。

有孫仲嗣者，膚施人，由貢生爲階州學正。當事知其才，委以城守。賊大至，盡瘁死。

守。城破，與妻子十餘人並死之。贈國子博士。又有楊呈秀，華陰人。由進士歷官順慶知府，大計罷歸。賊攻城，佐有司禦賊以死，贈恤如制。

黎弘業，字孟擴，順德人。由舉人知和州。崇禎八年，流賊犯和州，禦却之。十二月復至，與鄉官馬如蛟募死士，登陴固守。城將陷，弘業繫印於肘，跪告其母曰：「兒不肖，貪微官以累母，奈何！」母李泣諭曰：「汝勿以我爲意，事至此，有死而已。」遂自縊。妻楊、妾李及女四人繼之。弘業北面慟哭再拜，自刎未殊，濡頸血大書曰：「爲臣盡忠，爲子盡孝，何惜一死。」賊入，傷數刃而死。贈太僕少卿，任一子。

判官錢大用偕妻妾子婦俱死。吏目景一高被創死。學正康正諫，祁門人，舉人。偕妻汪、子婦章赴水死，贈國子監丞。訓導趙世選不屈死，贈國子學錄。

馬如蛟，字騰仲，州人。天啓二年進士。授浙江江山陰知縣，有清操。崇禎元年徵授御史，劾罷魏忠賢黨徐紹吉、張訥。出按四川，蜀中奸民悉以他人田產投勢家，如蛟列上十事，永革其弊。還朝，監武會試。武舉董姓者，以技勇聞於帝，及入試，文不中程，被黜。帝

怒，黜考官，如蛟亦落職。八年論平邦彥功，復故官，以父憂未赴。流賊至，如蛟傾貲募士，佐弘業固守。磨壯士出擊，兩戰皆捷。賊將奔，會風雪大作，不辨人色，守者皆潰，賊遂入城。如蛟急下令，能擊賊者，予百金，須臾得百餘人。巷戰，賊多傷，力屈，遂戰死。兄鹽運司判官如蚪、諸生如虹及家屬十四人皆死。事聞，贈太僕少卿，官一子。

張紹登，字振夫，南城人。崇禎中舉人，知應城縣。九年，賊來犯，偕訓導張國勛、鄉官饒可久悉力禦之。國勛曰：「賊不一創，城不易守。」率壯士出擊，力戰一日夜，斬獲甚衆。賊去，邑侍郎王璠之子權結怨於族黨，怨家潛導賊復來攻。國勛佐紹登力守，而乞援於上官。副將鄧祖禹來救，守西南，國勛守東北，紹登往來策應。會賊射書索權，權懼，斬北關以出，賊乘間登南城。紹登還署，端坐堂上，賊至，奮拳擊之。羣賊大至，乃被殺。賊渠歎其忠，以冠帶覆屍，埋堂側。

國勛，黃陂歲貢生。賊既入，朝服北面拜，走捧先聖神主，拱立以待。賊遂焚文廟，投國勛於烈焰中。祖禹亦不屈死。

可久，幼孤，事母孝，舉於鄉。知大興縣。崇禎初，疏請更三朝要典，時奄宦擅權，謫光